

政治經濟學教程

第五分冊

資本角 剩餘價值

庫茲涅錯夫著
侯敏之譯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PA
M1
913
5

PA
M1
9/33
5

政治經濟學教程

第五分冊

資本與剩餘價值

庫茲涅錯夫著

侯
何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總號943·分號Q501·31'×43' $\frac{1}{32}$ ·118定價頁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北京西總布胡同29號

· 發 行 者 ·

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覺

聯合組織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1951年5月在北京印造初版

00001—18000冊 定價4,800元

譯者附記

書中所用引文，爲了語氣通順，某些名詞譯法統一，以及極少數原譯有錯誤的原故，有的會據俄文版重新譯過。但爲讀者參考方便起見，仍將引文的書名、版本、頁數註出。文責應由本館譯者自負，尙希各原譯者鑒諒爲幸！

目次

資本與剩餘價值

一 貨幣之變為資本	三
二 勞動力之成為商品	二
三 價值增殖過程	一七
四 資本主義生產底一般特徵	二六
五 各種生產因素在價值增殖中的作用	三四
六 生產剩餘價值的兩種方法	四四
七 資本主義生產發展底三個階段	五七
八 產業革命	六六
九 機器、資本主義的工廠	六八
一〇 資本主義式地使用機器的條件與後果	八二

資本與剩餘價值

一 貨幣之變為資本

在以前的講義中已經表明，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準備是如何進行的，如何從簡單商品生產中產生了資本主義。

本講底任務，是說明馬克思底資本與剩餘價值學說。

『商品流通是資本底始點。』（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三聯書店版，第九九頁）

馬克思在分析資本以前，首先分析了作為資產階級社會經濟細胞的商品。馬克思指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底基本矛盾係胚胎一樣地孕育在這一細胞中。

馬克思在自己商品學說中，闡明了價值法則。這是商品生產運動底經濟規律。在生產資料私有制底統治下的商品關係，在歷史發展過程中，不可避免地要成長為資本主義的關係。資本主義發展底全部歷史給我們表明了這一點。在俄國同樣是如此的。

列寧在他自己底古典著作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中，十分詳盡地指出了資本主義制度如何在商品關係基礎上產生和成長起來。

什麼是資本呢？

資本首先是表現爲一定數量的貨幣。

從原始積累底歷史中，我們知道了貨幣財富如何被集中在個別的人的手裏。從歷史上說，資本一開始在各處都是作爲商人和高利貸者手裏的貨幣財物而與土地所有權對立着。貨幣是資本底最初的表現形式。這一歷史在一切資產階級國家不斷重演。因爲任何一個新起的資本家，首先要握有貨幣。但只說資本就是貨幣，這是十分不夠的。要知道，貨幣早就存在，但它並不永遠是起着資本的作用。它只是在一定的社會歷史條件下，在商品生產和交換底高級發展階段才成爲資本。

貨幣是怎樣變爲資本的呢？

我們知道，貨幣在商品流通中，起着媒介物的作用：商品換爲貨幣，貨幣再換爲商品。這一運動是按着以下的公式進行的，即：

$T—A—T$ （商品——貨幣——商品）

公式 $T—A—T$ 表現着流通底終極目的是滿足需要。在這裏，出賣是爲了購買。譬如，靴匠縫好了靴子，拿到市場去賣，獲得貨幣，再用貨幣爲自己買麵包、肉、新皮和鞋繩等。在這種情況下，作爲消費者和商品生產者的靴匠所感興趣的，並不是貨幣本身，而是用貨幣可以買到自己所

需要的東西。在這裏，貨幣僅僅起着交換媒介的作用。我們所舉作例子的靴匠，如果他不願意餓死並要繼續生產靴子的話，是不會把貨幣放在口袋裏的。

在資本主義的商品流通條件下，貨幣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資本家出現在市場上，首先是帶着貨幣，把貨幣投入流通中。他之用貨幣買進商品，是爲了出售它並重又獲得貨幣。這裏貨幣是按下述公式循環的：

A—T—A（貨幣——商品——貨幣）

在這一公式中，是以貨幣始，而又以貨幣終。購買是爲了出賣而重新從流通中取得貨幣。貨幣運動過程成爲自在的目的。這一流通過程形式說明購買商品並不是爲了本身消費，而是爲了出賣；因而交換價值，即貨幣本身，就成了全部過程底推動力。

然而這裏貨幣所作的循環，應當是有某種意義的。如果貨幣持有者把一定數量的貨幣投入流通之中，而以後從流通中仍是取得同樣數量的貨幣，那末，全部行爲就失其意義了。實際上，如果他用一百盧布買了商品，而以後又以一百盧布把這一商品賣掉，這是爲的什麼呢？很顯然，貨幣作爲資本所作的循環，應有其另外的意義。

的確，問題也就在於使得從流通中取得的貨幣多於投入流通的貨幣。

每個人都很明白，正就是這個結果才使資本家感到興趣。貨幣之成為資本，只是在貨幣從流通中帶着增殖額而回到其持有者手裏的時候。

因此，貨幣底運動形式，應當是這樣來表現：

$$D - T - D'$$

在此公式中的 D' ，已不是原先預付的數額，而是已有某種增殖的數額。

正是因為投入流通中的貨幣帶來額外的貨幣，帶來增殖額，自行增殖起來，它也就成為資本，成為新關係底承擔者。

由此可見，資本金一般公式，如它在流通領域內所直接表現的一樣，就是：

$$D - T - D' \quad (\text{貨幣} - \text{商品} - \text{增大的貨幣})$$

貨幣持有者把某一數量的貨幣投入流通中，而從流通中取得了更大的數量，也就是獲得了超過原先預付價值的餘額。

這一超過原先預付價值的餘額，馬克思稱之為剩餘價值。

現在我們可以給資本下一更確切的定義。

資本就是帶來剩餘價值的價值。

價值具有在本身運動中自行增殖的某種神奇能力，同時並表現出不斷運動和無限增殖的傾向。資本家進行買和賣是爲了追求剩餘價值，而對貨幣財富增殖的貪心又是無止境的。貨幣在完成一次循環 $A—A'$ 之後，並不停止下來，而是重又投入流通過程中，以便從這一過程中帶着新的增殖額出來。

過程具有無止境的性質。如果這一運動停止，而且貨幣不再流通，那末，貨幣就不會再帶來剩餘價值，就不會再成爲資本，就會變爲死的財物。

貨幣作爲資本的流通，成爲自在的目的，因爲只有在不斷運動底條件下，價值底自行增殖才能實現。因此，資本底運動是無止境的，價值只有在這種運動中才具有創造價值和生出『金蛋』的魔力。

貨幣持有者參加到這一運動中，就成爲資本家，他的全部活動底唯一動機，就是佔有日益增多的貨幣形式的財富。資本家底佔有慾是不斷增長的。同時，對他來說，究竟買賣什麼樣的商品，歸結起來是無甚區別的。如果能從空氣中取得貨幣的話，資本家就不會去買賣機器、靴子、香腸和木材等等東西了。像這樣的使用價值，並不是資本家活動底直接目的。但是價值不能與使用價值分開，而使用價值又是交換價值底承擔者，所以資本家要想榨取剩餘價值的話，就應當去買賣一定的有用的商品。

這裏就發生一個問題：價值自行增殖底過程是怎樣發生的呢？

馬克思說：『使貨幣變為資本的流通形態，和以上說明的關於商品性質，關於價值性質，關於貨幣性質，關於流通性質的法則，都是矛盾的。』（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三聯書店版，第一〇七頁）

實際上，直到現在，我們所談的都是彼此相等的價值底交換。以 $T—T—T$ 流通形態來說，或以 $A—T—A$ 流通形態來說，在這兩種情況下，我們所談的都是彼此相等的價值底交換。是什麼樣的奇蹟使資本家在他底貨幣的每一次循環終了時取得剩餘價值呢？剩餘價值從何而來呢？這一增殖是不是違犯價值法則的結果呢？包含在資本家投入流通中的一定數額貨幣的價值，是否能夠因貨幣與不等價值的商品相交換，然後再以這些商品換得貨幣而發生變化呢？

商品流通只是引起商品價值形態底改變，引起等價物底交換。馬克思引證一個老經濟學者底話說：『哪裏是平等，那裏就無利可得。』

的確，商品是能夠按着與其價值相差的價格出賣的。賣者甲可以欺騙買者乙，並用較高的價格把自己商品賣給乙。但是這種偏差是對商品交換規律的違犯，雖然賣者甲好像與這些規律毫無關係，可是這些規律終究是要顯出作用的。今天甲從乙那裏贏得的，明天在同比他更狡猾的丙打交道

時，就會喪失掉。如果拿社會中的整個交易額來說，我們就會看到，一方所佔的便宜正爲另一方的吃虧所抵消，而商品價值底總和並不因此有所改變，也就是說，以一種商品交換另一種商品，是不會產生任何的價值增殖的。

由此應得出結論說，商品流通不能成爲剩餘價值底來源，如果根據等價商品交換，即相等價值底交換規律來說，那末，資本底一般公式（ $P \rightarrow C \rightarrow P$ ）是包含有不容置疑的矛盾的。

資本家預付出一百元後，按等價商品交換規律，他可從流通過程中收回的同樣是一百元。可是資本家參加流通過程，是爲了使他原先投入的貨幣給他帶來增殖額，帶來利潤。

政治經濟學應當解決這一矛盾，對這一矛盾馬克思作了如下的說明：

「貨幣之變爲資本，必須依據商品交換底內在規律來說明，即是必須以等價物底交換爲出發點。暫且還祇是資本家幼蟲的貨幣所有者，必須按價值購買商品，也必須按價值售賣商品，但在過程底終末，他取出的價值，又不能不比當初投入的價值要大。他之由幼蟲變爲蝴蝶，變爲真正的資本家，必須在流通領域中進行，又必須不在流通領域中進行。這就是問題底條件。

「這裏是羅得島，就在這裏舞蹈吧！」（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三聯書店版，第一一

二 勞動力之成爲商品

馬克思底關於勞動力是商品的學說，是解決他所指出的問題的關鍵。

現在我們重新再看公式 $W = C + V$ 。這裏貨幣是作爲購買手段和支付手段而出現的，而且當作這種手段來實現的僅是商品底價格。資本家購買商品 $(C + V)$ ，付出其價格。資本家將商品賣出 $(T - A)$ ，取得其價格。不管在第一種流通行爲或在第二種流通行爲中，參加交換的價值量是不可能發生改變的。爲要最後獲得價值增殖額，在資本家所購買的商品本身上應發生某種變化。原來是這樣的：資本家在市場上找到一種特殊的商品，這種商品在被消費時創造着新的價值。具有這種本性的商品，就是勞動力。

馬克思給勞動力下了一個定義：『勞動力是指體力和精神能力底總體，它存在於人的身體中，存在於活的人格中，其發動，通常會生產某種使用價值。』（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三聯書店版，第一一七——一一八頁）

勞動力——人的勞動能力，生產有用的必需品的能力——是人同動物有所不同的東西，人一開

始生存在地球上就具有它的。不論社會條件如何，這種能力總是爲人所具有的。

但勞動力或爲商品的這種現象只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所特有。只有在資本主義條件下，勞動力才成爲商品，才成爲買賣對象。

這種商品之出現在市場上，意味着歷史上一個最大的轉變，而且是許多較早的社會生產形式滅亡底產物，首先是小商品生產瓦解底產物。數百萬的獨立小生產者——手工業者、農民——必須喪失生產資料，破產，才能使社會上出現許多這樣的人：他們除了作工的雙手而外，一無所有，他們只有把自己底勞動力拿到市場當作商品出賣，即是去受雇於資本家。

勞動力之當作商品出現在市場上，要求有一定的條件：

第一、勞動力所有者應當是其勞動力底自由所有者，也就是說，既不能是奴隸，也不能是農奴，而應當在法律上是自由的個人。他應當有支配自己的權利。

第二、勞動力所有者應當是沒有任何其它可以使其成爲獨立生產者的財產。如果他有了使其能以獨立勞動的任何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他就不會出賣其勞動力，而是出賣其獨立勞動底生產物了。由此可見，勞動力所有者應當在兩方面是自由的：即在法律上是自由的和對生產資料是自由的——一貧如洗。

同時，勞動力所有者當出賣其唯一所握有的商品，即勞動力時，應當是按一定期限、即按一定時間來出賣它。如果勞動力所有者（僱傭工人，無產者）將其勞動力終身出賣，那他是把自己當作商品出賣，不是出賣其勞動力，而是賣身為奴隸了。

現在我們進一步研究勞動力這一特殊商品是怎樣的一件東西。

與所有其它商品一樣，勞動力具有兩種屬性：使用價值和價值。

勞動力這一商品的使用價值，是其創造商品、創造價值（其中也包括剩餘價值）的能力。資本家所買的正就是工人底這種勞動能力，而不是勞動本身。馬克思說：『只說勞動能力不說勞動，正如只說消化能力而不說消化一樣。』（馬克思：資本論，第一卷，三聯書店版，第一二三頁）換句話說，勞動力這一商品底使用價值，應當是在勞動過程中來實現、來消費的。馬克思嚴格地把人的勞動能力或勞動力和勞動本身區分開來。把勞動力與勞動區分開來，是馬克思在科學上的功績之一，因為他使得我們能夠清楚地來分析剩餘價值的生產過程，得以發現勞動力本身所值和勞動生產物所值之間的區別。

因此，勞動力底使用價值是在勞動過程中實現的。所有其它商品當被消費時，即行消滅。而勞動力在勞動過程中被消費時，卻創造着新的價值。勞動力這一商品的使用價值底特點就在於此。